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190006 号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19019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利树股份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所述，利树股份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经营环境影响，资金持续紧张，主要债务纠纷已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或案件终本。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已到期的主要债务本息余额 26,461.2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息余额 8,517.8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余额 13,725.55 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款项账面本息余额 4,217.81 万元），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利树股份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2.41 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 17.38 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



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利树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三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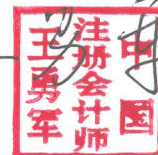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利树股份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28日